

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4年水资源论证、水土保持、防洪评价技术评审服务项目

甲方（买方）：湖州市南浔区水利局

乙方（卖方）：慈溪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6月

签订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

有效期限：



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4年水资源论证、水土保持、防洪评价技术评审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GS(采)2024-022

甲方：湖州市南浔区水利局

乙方：慈溪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关于《2024年水资源论证、水土保持、防洪评价技术评审服务项目》(项目编号：GS(采)2024-022)竞争性磋商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完成2024年度南浔区水资源论证、水土保持、防洪评价方案技术评审的所有工作。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(大写)：肆拾捌万元(¥480000元)人民币。单个项目价格为(大写)：壹万元(¥10000元)人民币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2、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若存在相关侵权纠纷，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转包或分包

- 1、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- 2、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- 3、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- 1、履行时间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。
- 2、履行方式：进行审查服务。
- 3、履行地点：湖州市南浔区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分两次支付，一期在合同签订并且支付程序完成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%，二期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实际发生额的剩余部分。

八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需提前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。

九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- 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提供免费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 - (1) 重做：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 - (2) 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 - (3) 解除合同。

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作为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（甲方按时办理款项支付手续但因财政资金迟延导致付款逾期的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）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二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使用单位各执一份，监管部门和代理公司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南浔区水利局

地址：南浔区南浔镇南林中路 999 号农水大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) 授权经办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签字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9 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

乙方：慈溪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慈溪古塘街道科技路 18 号智慧谷 21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) 授权经办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签字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9 日

